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龙池南路，**本项**目投资 350020 万元，一期建设总规模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两条。1#电芯车间建设 1 条年产 5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2#电芯车间建设 1 条年产 5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PACK 车间建设 2 条 PACK 组装生产线。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203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表（桐经开〔2021〕107 号），项目代码 2111-34-899-04-01-795413。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送至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2 年 1 月 12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宜桐环建函〔2022〕00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50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冷凝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涂布烘烤废气、注液废气、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

NMP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冷凝+喷淋），每条生产线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注液废气收集处理后（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每栋厂房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废气通过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管道达标排至楼顶。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系统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主要在进水泵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污泥处理等部分产生。危废库日常处置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主要成份为 NH₃、H₂S 等，污水站、危废库臭气通过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合浆设备、辊压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我公司对各类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通排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合理布局。

(四)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浆料，废抹布、手套，废电解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铜箔、铝箔，废隔膜，废渗透膜，NMP 回收液，废锂电池，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抹布、手套，废电解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²。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我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治理

2024年4月2日~3日，项目废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9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排放限值(150mg/L)要求。

氨氮最大浓度为1.63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中限值(30mg/L)要求。

总磷最大浓度为0.368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限值(2.0mg/L)要求。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13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限值(140mg/L)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5.2mg/L，满足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160mg/L)要求。

总氮最大浓度为4.29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限值(40mg/L)要求。

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为0.52mg/L，满足GB8978-1996中表2三级中限值(100mg/L)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0.96mg/L，满足GB8978-1996中表2三级中限值(20mg/L)要求。

(二) 废气治理

2024年4月1日~11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62mg/m³，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mg/m³)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14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要求的速率排放限值(4.9kg/h)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要求的速率排放

限值 (0.33kg/h) 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最大值为 6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2000) 要求。

(三) 厂界噪声治理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 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6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dB (A)) 要求。项目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70 dB (A)) 要求。项目东、西、北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55 dB (A)) 要求。项目南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55 dB (A)) 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